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6〕1024 号

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、孙殷骏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案涉项目审计机构，住所：江苏省无锡市；

刘　勇，案涉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；

孙殷骏，案涉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18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公证天业）、刘勇、孙殷骏在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（以下简称天瑞仪器）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公证天业为天瑞仪器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出具的 2021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

经查明，天瑞仪器未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（以下简称 PPP 项目）建造服务收入，导致天瑞仪器 2021 年年度报告少计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。2024 年 4 月，天瑞仪器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对 2021 年年度报告作出差错更正。

公证天业为天瑞仪器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2024 年 4 月，公证天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相关专项说明，认同天瑞仪器前述公告的会计处理方法。公证天业在审计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刘勇、孙殷骏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二、公证天业在对天瑞仪器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

（一）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》，天瑞仪器 PPP 项目应在建设期内确认建造服务收入，且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，应按照已经发生且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工程成本金额确认收入。天瑞仪器未按规定确认 2021 年度 PPP 项目的建造服务收入。公证天业在了解天瑞仪器 PPP 项目会计政策的过程中，已关注到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》的发布，并与天瑞仪器进

行了沟通，但未审慎评价 PPP 项目建造服务收入会计政策的适当性。

（二）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

公证天业在主要依赖实质性程序的情况下，未能根据 PPP 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实质性审计程序，仅获取部分过程控制报告、监理月报等资料作为审计证据，所获取的与建造服务收入、成本相关的审计证据不充分、不适当。

公证天业在对天瑞仪器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未勤勉尽责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、孙殷骏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公证天业、刘勇、孙殷骏的上述行为违反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2.7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刘勇、孙殷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公证天业、刘勇、孙殷骏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6 年 7 月 23 日